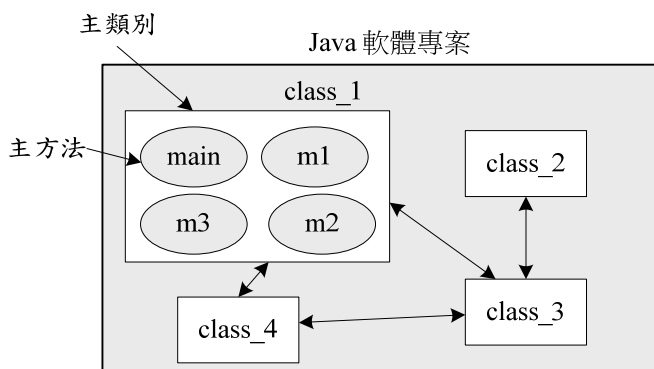


Java 程式的專案架構：**專案內的架構可歸納出下列重點：**

- 一套 Java 軟體可能包含若干個類別程式。
- 一個類別程式可能由多個方法程式（或稱方法成員）與若干個變數成員所構成。
- 方法名稱為 main 者，稱之為『主方法』（main method），它是啟動 Java 軟體，第一個執行的程式。
- 具有 main 方法的類別程式，稱之為『主類別』（main class）；它的名稱必須與檔案名稱相同，也是第一個被導入的中間碼。
- 當由主類別啟動主方法（main）之後，主方法可直接呼叫同類別內的方法；相同的，主類別內的其他方法也可以互相呼叫；此運作程序稱之為『函數呼叫』（Function call）。
- 如果程式正常運作的話，主方法應該是最後結束的執行函數。也就是說，Java 程式由 main 函數開始執行，也是由他最後結束的。
- 其他函數也如同 main 函數一樣，被呼叫執行完成之後，一定會返回程式呼叫的原來地方。